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安排》《省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深入整治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责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整治全市教育体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为确保整治效果，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培训乱象问题，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夯实县（市、区)监管主体责任，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净化校外培训市场，规范培训行为，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三、工作分工

由市教体部门牵头负责，县（市、区）及乡镇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教体部门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教育及相关部门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强监督和强监管同向发力。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原则，遵循全面覆盖、源头规范、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和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市级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照职责，指导各县（市、区) 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合执法小组，督导检查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市教体局组织开展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督查活动，并向领导小组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进展情况。

县级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与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社会管理相关单位密切协作，强化日常监管，摸清底数，梳理问题，依法行政，严格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按时按要求实事求是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材料。

（一）教体部门负责查处面向中小学生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培训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牵头组织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二）公安部门配合教体、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三）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四）人社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五）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菅行为，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六）住建部门负责做好校外培训场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体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七）消防救援部门对设在属于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四、整治重点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标省、市纪委监委、驻厅、局纪检监察组的要求，聚焦政治责任、聚焦担当作为、聚焦工作效果、聚焦转变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组织，扎实推进，重点整治以下情况:

1.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

2.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3.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4.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6.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

7.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

8.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9.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

10.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1.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12.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3人。

13.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4.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

15.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6.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17.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

18.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

19.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0.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22.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

23.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24.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25.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6.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27.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8.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29.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30.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

31.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

32.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

33.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

34.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五、整治安排

专项整治自2021年8月1日开始至11月20日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之后，转为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要成立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乡（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教学内容、师资、收费和招生、宣传等情况，以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排查摸底、摸清底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

(二)部门联动，标本兼治(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自查自纠结果进行核查，依法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对“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由教体部门牵头，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对符合设置标准的，由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培训机构取缔工作所采取的拆牌、封门等措施由属地乡（镇、街道）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对“有照无证”和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机构，由教体和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联合查处;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有证有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培训机构，由属地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开展培训活动; 对存在和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处理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最新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

(三)督查验收，巩固成果(2021年10月1日-11月20日)

市级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人员，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市、区) 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巩固整治成果。各地须于11月20日前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

六、组织保障

(一)市级牵头，统筹整治，加强督导。市教体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统筹专项整治，会同各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治要求。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专项整治，强化部门协作，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二)县级落实，夯实责任，开门整治。县级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领导，要做好统筹，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要摸清底数，严格规范，立查立改，确保成效。要公布举报受理电话和信箱，畅通渠道，鼓励监督，认真受理每一条举报线索，做到有核查有反馈。

(三)宣传成果，曝光典型，营造氛围。要公开通报校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宣传校外培训机 构专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校外培训风气。

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整治联系人: 张光弘 王思思 赵培宏

专项整治举报受理电话:2629956、2629865、2629915

专项整治工作邮箱: pdsjyjzfk@163.com

附件: 1.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台账

3.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排查表

附件1

#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 领导小组

组 长: 尹卫东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宗健刚 平顶山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李自钦 平顶山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徐忠洲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张会平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常鲁军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国栋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 薛耀炜 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李 松 市教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王 蕾 市教体局人事科科长

薛建军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樊俊民 市教体局教师教育科科长

张培华 市教体局安全信访科科长

王璐宪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内保大队教导员

李 猛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杨晓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孙曙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科科长

李亚涛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稽查专员

杜昆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将抽调有关科室同志成立专班，负责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执法人员组成全市联合执法小组，由市教体局牵头，持续开展全市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附件2

# 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不正之风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改  事项 | 整治  时间 | 整治问题清单 | 整治  措施 | 整治进展及成效 | 责任单位 | 责任  领导 |
| 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2月底前 | 1.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  2.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3.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4.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 |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各地要成立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教学内容、师资、收费和招生、宣传等情况，以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排查摸底、摸清底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 |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基教科、办公室、人事科、教师教育科、安全信访科等；  协同部门：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 尹  卫  东 |
| 整改  事项 | 整治  时间 | 整治问题清单 | 整治  措施 | 整治进展及成效 | 责任单位 | 责任  领导 |
| 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2月底前 | 6.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  7.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  8.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9.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  10.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1.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12.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3人。13.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4.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  15.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6.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 （二）  部门联动，  标本兼治 | （二）部门联动，标本兼治（2021年9月1日9月30日）。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自查自纠结果进行核查，依法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对“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牵头，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对“有照无证”和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机构，由教育和市场监管、民政联合查处；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有证有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培训机构，由属地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开展培训活动；对存在和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处理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最新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 |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基教科、办公室、人事科、教师教育科、安全信访科等；  协同部门：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 尹  卫  东 |
| 整改  事项 | 整治  时间 | 整治问题清单 | 整治  措施 | 整治进展及成效 | 责任单位 | 责任  领导 |
| 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2月底前 | 17.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  18.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  19.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0.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22.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等个人信息。  23.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24.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25.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6.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27.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8.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29.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30.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 | （三）  督查验收，  巩固成果 | （三）督查验收，巩固成果（2021年10月1日—11月20日）。省级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人员，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辖市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组织检查组对所属县市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巩固整治成果。各地须于11月25日前向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 |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基教科、办公室、人事科、教师教育科、安全信访科等；  协同部门：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 尹  卫  东 |
| 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2月底前 | 31.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  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  32.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33.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  34.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  |  |  |  |

附件3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排查表

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机构情况 | | 机构基本情况 | | | | 排查出的问题 | | | | | 整治处理情况 |
| 从业人员 | | 学生情况 | | 证照  不全 | 超纲  教学 | 虚假宣传  价格欺诈 | 安全  隐患 | 其它  问题 |
| 类别 | 机构  数量 | 教师数 | 其他人员数 | 培训学生人数 | 培训周课时数 |
| 审批  (备案) |  |  |  |  |  |  |  |  |  |  |  |
| 营业中 |  |  |  |  |  |  |  |  |  |  |  |
| 整改中 |  |  |  |  |  |  |  |  |  |  |  |
| 减少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排查学校数量 |  | 排查教师数量 |  | 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  | 自己组织学生培训教师数量 |  | 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  | 处理违规教师数量 |  |

注：1.审批（备案）机构数量=正在营业中的数量+整改中的数量+减少的数量。

2.减少的机构数量包括暂停及注销的机构数。

3.教师数指在营业机构中实施培训的教师数。

4.培训周课时数指辖区内正在营业的学科类机构学科类课表中课时数累计。